

【附件四】：「行政運作」及「會計行政」部分考核項目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行政運作）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一、依大學法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二、辦理學生各類學雜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
三、輔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應於註冊時逕予扣除貸款額度，俟銀行撥款後如有不準者，再行通知補繳費用。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作業要點
四、學雜費提撥就學獎助、補助經費執行率應達 80%，並依學雜費彈性收費方案規定辦理。	學雜費彈性方案配套措施
五、每學期應依學雜費彈性方案規定，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	學雜費彈性方案配套措施
六、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開班計畫表應於開班一個月前報部等。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七、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並於該實施學年度內報部備查。	大學法施行細則
八、私立大學院整體發展獎助、補助款之使用，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及政府採購法
九、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班學位名冊應於開學前報部。	學位授予法
十、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興法規牴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
十一、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及副校長報備案。	大學法及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施行細則、各大學組織規程及校長遴選辦法
十二、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	大學法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行政運作）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程報部。	
十三、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十四、購買土地、不動產處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六十條規定
十五、經依私校法第五十九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十六、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核轉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
十七、董事會執行重要事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九條
十八、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校長之任期及改選應依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十九、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四條
二十、教師升等申訴案，應依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議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行政程序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相關規定
二十一、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二十二、教師資格送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二十三、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部者，應在期限內完成。	
二十四、學校應依報核之訓輔工作計畫執行獎助、補助訓輔工作經費，並確實依照所訂「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使用原則」暨八九年三月六日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〇二四九三四號函辦理。	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經費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經費暨學校配合款使用原則、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〇二四九三四號函
二十五、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	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行政運作）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報教育部核定。	
二十六、學校應維護校內外住宿學生之安全，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	學生校外住宿輔導原則、台(八九)訓 <u>(二)字第八九一六五二四五號函</u> 、台(八九)訓(一)字第八九一六八一七八號函
二十七、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平時應建立危機處理小組，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	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
二十八、聘請對輔導有研究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輔導教師。	
二十九、學校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三十、學校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廢棄物清理法
三十一、學校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落實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三十二、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的課程。	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促進人民對生態環境之保護」列入教育目的、「教育部加強推行環境教育計畫」實施要項
三十三、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再生資源或以其一定比例以上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草案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會計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一、預算編製檢查項目表	
01. 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規定編列各項預計表。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02. 各項預計表之預算科目或會計科目名稱，應與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符。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03. 收支餘绌預計表各科目金額與收入預算明細表、支出預算明細表應與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符。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04. 收入預算明細表各項收入，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05. 支出預算明細表各項支出，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說明估計之基礎及計算式。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06. 董事長及董事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為無給職，不得編列薪資預算。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
07. 本學年有調漲學雜費學校其獎助學金支出應達學雜費收入之5%(本學年無調漲學雜費學校其獎助學金支出應達學雜費收入之3%)。	彈性學雜費調整方案
08. 各項預計表合計金額應正確。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09. 學校若有附屬機構，學校收支餘绌表之作業收益或作業損失應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绌表之本期餘绌金額相符。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0. 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報經核准。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
二、決算編製檢查項目表	
1.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不宜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一般公認審計原則
2. 不得以學校營運資金購置股票或公司債。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3. 學校基金及經費無寄託或借貸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
4. 與教學研究服務使用有關之不動產未提供抵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會計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押借款。	
5. 不動產之出售、交換、報廢、出租或無償出借，符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
6. 學校增購土地無違反規定，業經核准。	75/6/4 台(75)技字第 23860 號函
7. 增加銀行借款無違反規定，已報經備查。	90/7/5 台(90)會字第 90080912 號
8. 動用創校基金未違反規定。	82/9/2 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
9. 會計記帳基礎採權責基礎。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0. 決算表與查核報告金額並無差異。	一般公認審計原則
11.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無遺漏未編列。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2. 固定資產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有達 50%，是否敘明理由。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3. 借款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有達 30% 且 差異金額達五、〇〇〇萬元，應敘明理由。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4. 償還借款預算數與決算數增減差異若有達 30% 且 差異金額達五、〇〇〇萬元，應敘明理由。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5. 收入明細表各科目(第三級)預算與決算差異若有達 20% 且 差異達一〇〇萬元，應敘明理由。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6. 支出明細表各科目(第三級)預算與決算差異若有達 20% 且 差異達一〇〇萬元，應敘明理由。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7. 決算表中有關報表之編製無錯誤。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8. 學校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19.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20.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依據私立學校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董事會同意。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21.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會計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有價證券。	
22.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依據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百分之十，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23. 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無寄託或借貸予學校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
24. 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25. 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能明確說明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
三、其他財務查核項目	
1. 會計月報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教育部；預、決算應依規定程序、期限函報教育部。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2. 投資基金變動明細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教育部。	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
3. 會計主任資格應符合規定。	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
4. 學校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八條
5.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應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辦理。	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

「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會計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依據法規命令
6. 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若 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 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 應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
7. 學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實習或實驗機構，其 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五條
8. 學校董事長、董事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四條
9. 會計師查核未發現學校內部控制之重大缺 失。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10. 會計師查核以前年度發現學校內部控制之 重大缺失事項，本年度應予改善。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